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本事项将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前述修订章程事项进行调整，最终表述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